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的由股东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卓泰”）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的函》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2,178,9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3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均具有合

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公司本次股东会存在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4.94% 股份的股东温州卓泰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书面提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见证公司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4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1%；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36,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3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5%；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35,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议案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2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议案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27,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1%；反对 1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3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议案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67,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 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议案九：《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722,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7%；反对 4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弃权 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议案十：《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73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2%；反对 3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1%；弃权 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033,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1%；反对 1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4%。

12.02：《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3%。

12.03：《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4,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3%。

12.04：《选举周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5,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6%。

12.05：《选举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3%。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6,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2%。

13.02：《选举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4,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3%。

13.03：《选举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3%。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对议案四至议案十三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伟律师、王恺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_____

王 伟 _____

王 恺 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